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就特別交易及收購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委任Altus Capital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及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Altus Capital Limited之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HCBC Communications及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出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委任Altus Capital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及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Altus Capital Limited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淑君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及梁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桁先生組成。